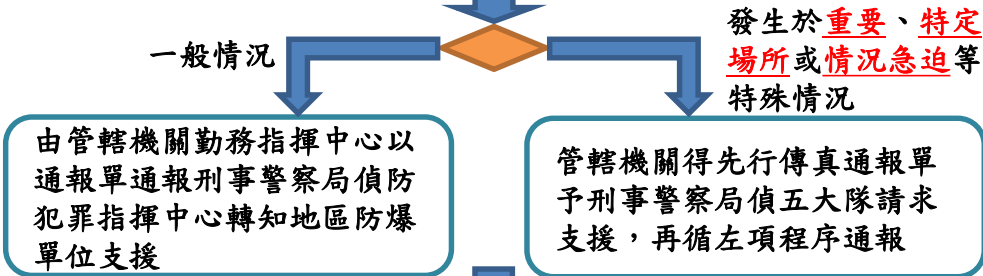


#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支援爆裂物現場作業程序

未爆（疑似爆裂物）案件現場      已爆（爆後）案件現場

案件發生  
管轄機關

刑事鑑識中心（科）通報程序（通報單）



支援處理  
防爆單位

接獲通報  
防爆單位值班人員接獲通報後，應初步瞭解案件情形，並立即通知駐地帶班人員及報告大隊長

出勤準備

人員調度	器材整備	案件瞭解 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出勤初報

出勤人員將通報單、處理前現場照片傳送大隊長與群組	大隊長		通報偵防犯罪指揮中心 警用電話 725-3023-8 自動電話 02-27652122~5 傳真電話 02-27632950
	副局長	局長	

必要時續報

爆裂物照片、現場處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傳送大隊長與群組	大隊長		填報完成 <u>通報(報告)單</u> 予偵防犯罪指揮中心
	副局長	局長	

結案紀錄  
製作爆裂物現場報告書（含現場、證物照片）與ppt

註：本程序表係依據「爆裂物案件處理要點」及「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」製作